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

锡行审通〔2021〕4号

各市（县）、区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无锡经济开发 区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市场退出机制，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注销清算组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监注〔2020〕10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同意扩大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工作地域范围的批复》（国市监注函〔2020〕513号）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苏市监注〔2021〕 59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拓展全市企业简易注销登记试点工作

2019 年，我市出台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无锡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工作的通知》（锡行 审通〔2019〕20号），在增加适用范围、简化登记程序、压减提交材料、完善容错机制、等方面大胆创新，实行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按照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扩大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内容：

（一）拓展适用范围。在原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适用简易注销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企业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市场主体分支机构，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

（二）压缩公告时间。将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由 45 天（自然日）压缩为 20 天（自然日）。公告期届满后30日（自然日）内，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终结或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企业（或指定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无须经过公告程序。

农民专业合作社简易注销登记程序适用上述规定。

（三）简化注销材料。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只需提交《企 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全体的股东/发起人/投资者承诺书》和营业 执照正、副本。各类企业分支机构申请简易注销的，提交《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即可，无需公告。

（四）建立容错机制。经审查不符合简易注销申请条件被终止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允许其符合简易注销登记条件后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对于因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企业，登记机关在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时可允许进行补正和说明。简易注销公告期内有相关部门提出异议的，事后相关部门解除了异议事由并提供解除说明的，登记机关可允许企业在公告期届满后30日内进行简易注销登记申请。对于企业因特殊原因，在简易注销公告期届满后 30 日内未能申请注销登记的，登记机关可适当放宽时间予以登记。

二、推进完善企业普通注销便利化工作

（一）持续提高企业注销便利度。企业清算组备案原则上由申请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或江苏政务服务网企业全链通服务专题注销专区“我要注销企业”专窗在线办理。线下现场办理的，登记机关要引导申请人在政务服务大厅自助服务设备上在线办理。企业办理完清算组备案后，若清算组信息发生变更或者当事人因疏忽信息填报错误的，可登录系统自行修改“清算组办公地址”“清算组联系电话”“清算组成员”等相关信息。

（二）充分尊重企业自主经营权。对于已办理清算组备案但尚未办理注销登记的企业，有继续经营意愿的，可以自主撤销清算组备案。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上传有关企业终止清算注销、恢复经营活动的承诺声明、股东会（企业权力机构）决议等材料后，即可撤销清算组备案，债权人公告信息同步撤销，并可以正常办理登记注册相关业务。撤销清算组备案后的企业再次申请注销的，对重新办理清算组备案和债权人公告无时间间隔和次数限制。

（三）强化公示系统信息展示功能。公示系统对企业已撤销清算组备案的信息保留45日，45日后自动取消。原有的清算组备案信息、债权人公告信息以及撤销备案和公告信息将做留痕处理, 长期保存并向社会公示。

三、解决疑难问题畅通退出渠道

各级登记机关在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过程中，要聚焦 由于政策原因、企业管理问题、证照遗失等难以办理注销业务的 “痛点”“难点”和“堵点”问题，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处置原则，在充分保障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权益的基础上，准确把握政策口径、注重加强行政指导力度，切实解决企业注销面临的各种实际困难。

（一）解决公司无法自行组织清算问题。对于有限公司已出现解散事由，但股东无法或不能召开股东会会议、股东表决无法 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比例、股东失联等情形，不能自行组织清算的，登记机关可引导申请人依法向人民法院请求解散。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宣告破产的，公司清算组、企业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二）解决营业执照、公章遗失问题。对于营业执照遗失的企业，可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进行执照遗失公告后，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无需申请补发营业执照。企业涉及公章遗失的，经全体投资者签字盖章或由清算组负责人签字确认，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其上级主管单位签字盖章进行确认，相关注销材料可不加盖企业公章。

（三）解决股东（出资人）已注销等问题。因股东（出资人） 已注销却未清理对外投资，导致被投资企业无法注销的企业，由被注销股东（出资人）的股东或上级主管单位依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股东（出资人）因兼并重组等原因已注销的，可由合法继受主体依据有关规定申请办理；若非公司国有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已关闭，可由履行主办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组织清算、出具同意其注销的意见后，申请办理注销手续；企业清算过程中股东发生变化的，可一并提交相关材料，无须单独办理变更登记。

（四）解决法定代表人无法提出申请问题。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相关负责人失联或死亡的，可以由清算组负责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代为联系并签字。企业清算过程中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企业登记机关可依申请将变更法定代表人与注销两个环节合并办理。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登记机关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高度重视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在前期已开展试点的基础上，按照本通知要求进一步细化落实，确保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强协同推进。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畅通企业退出路径，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我省已实现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海关、税务等部门通过数据交换的方式建立退出前异议反馈机制，建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现企业注销 “一网”服务。各级登记机关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注重加强与同级相关部门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利用数据共享、信息在线核验等既有功能，优化企业退出办事程序，切实解决企业在注销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三）加强培训宣传。各级登记机关要认真学习领会改革文件精神，组织专题培训，全面掌握业务规则、材料规范、系统操作，为改革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保障。要通过多种形式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引导公众全面了解自主选择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带来的便利和对应的责任。要对改革实施过程中热点难点问题及时予以回应，让办事企业和群众更好地理解改革、支持改革。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工作的通知》（锡行审通〔2019〕20 号）停止执行。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30日